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晓明

编制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晓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61868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

编制单位：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61868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7

附件: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77 号）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与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3MA2CUTDT4C001Y）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7 日生产报表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提供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20003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3-23-03-036393-000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77 号,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 租用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等。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企业投资 1500 万元, 租用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购置单色、彩色胶印机 8 台, 折页机 3 台, 胶装联动机 1 台, 勒口机 1 台, 塑封机 1 台, 三面刀切书机 1 台, 骑订机 1 台, 切纸机 5 台, 建成投产后形成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7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7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生产能力。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2021 年 01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20003 号)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77 号，2020 年 06 月 01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羔羊路，再往东为桐乡市远顺贸易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浙江骏马数码科技公司；厂界西侧为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兆泽实业有限公司，西侧 72m 为叶新村；厂界北侧为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再往北 85m 为叶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生产能力。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单色彩色胶印机	台	8	8
2	折页机	台	3	3
3	胶装联动机	台	1	1
4	勒口机	台	1	1
5	塑封机	台	1	1
6	三面刀切书机	台	1	1
7	骑订机	台	1	1
8	切纸机	台	5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纸	7 万令	3.5 万令	7.0 万令
2	PS 版	10	4.5	9.0
3	环保型印刷油墨	5	2.25	4.5
4	热熔胶	5.8	2.61	5.2
5	标准环保型润版液	3	1.35	2.7
6	洗车水	1	0.45	0.9
7	塑封膜	0.01	0.0045	0.009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8	抹布	0.3	0.135	0.27
9	水	1500	600	1200
10	电	40 万度	21 万度	42 万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4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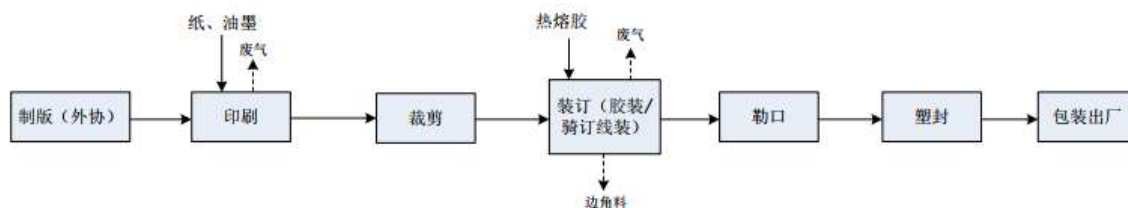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制版为外协工艺。企业通过外协加工的 PS 版上的图案通过胶印机印刷到纸上面（温度约 40℃），无需使用烘干机烘干。本项目用的印刷油墨为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从严取，按 25% 的挥发性溶剂计算。印刷完之后纸张通过胶装联动机、骑马机装订起来，胶装使用的原材料为热熔胶。装订完的书册通过勒口机将翻页一侧切平整，之后把书籍通过塑封机和聚酯膜对封面进行塑封，最后包装出厂。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实行两班制，一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变动情况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	企业员工食堂为简易食堂，员工吃饭均通过外卖购买，不产生油烟。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10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序，印刷车间整体密闭，油墨内主要挥发性成分为高沸点石油溶剂（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员工食堂为简易食堂，员工吃饭均通过外卖购买，不产生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胶装机联动机、塑封机、胶印机上面设置吸风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臭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	企业员工食堂为简易食堂，员工吃饭均通过外卖购买，不产生油烟。	/
------	----	-----------	--------------------------------	---



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单色彩色胶印机	65-70	车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折页机	65-70	车间内	间断性	
胶装联动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勒口机	65-70	车间内	间断性	
塑封机	65-70	车间内	间断性	
三面刀切书机	75-80	车间内	间断性	
骑订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切纸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废 PS 版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否	/
2	废纸边角料	切边	否	/
3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是	HW49 900-041-2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29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是	HW49 900-041-29
6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是	HW06 900-404-06
7	废胶渣	胶装工序	是	HW13 900-014-13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 900-214-08
9	废 PS 版	印刷	否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0.9	1.8
2	废纸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120	54	108
3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固废	0.6	0.27	0.5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1.8	3.6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3	0.135	0.27
6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0.5	0.225	0.45
7	废胶渣	胶装工序	危险固废	0.005	0.00225	0.0045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005	0.00225	0.0045
9	废 PS 版	印刷	一般固废	4	1.8	3.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3.375	6.75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纸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6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7	废胶渣	胶装工序	危险固废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9	废 PS 版	印刷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800	只
全厂区	消防栓	17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118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67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3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7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264 吨/年。	符合。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公司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COD 为 0.054 吨/年，NH ₃ -N 为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4 吨/年。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的无居民和敏感点。
环境保护管理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已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选址符合石门镇城镇西片区总体规划及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总磷(以 P 计)	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

GB 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 氨氮 0.007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6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刊）	设计产量（万刊）	生产负荷（%）
2021.01.26	印制书刊	2.4	2.67	90
2021.01.27	印制书刊	2.27	2.67	85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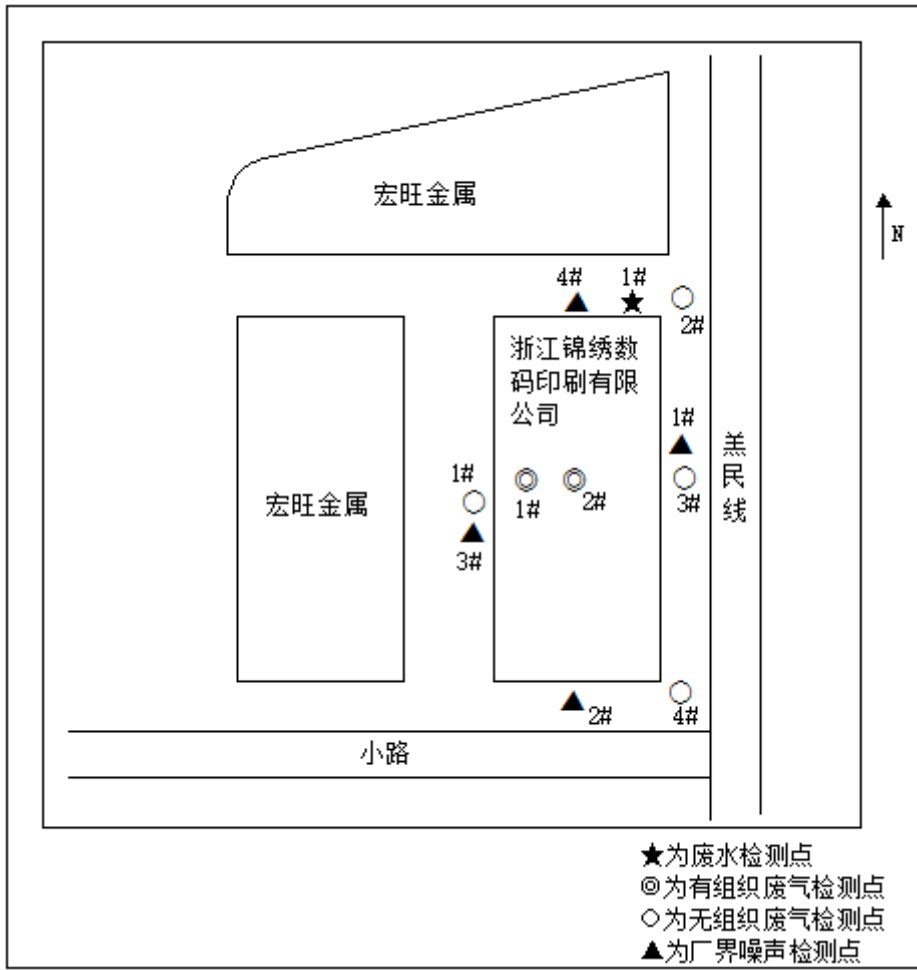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5)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6)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7)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8)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26	09:30	西	1.1	6.8	102.1	阴
	11:32	西	1.1	7.3	102.2	阴
	13:36	西	1.2	8.2	102.2	阴
2021-01-27	08:30	西	1.0	6.1	102.2	阴
	09:31	西	0.9	6.8	102.1	阴
	10:33	西	1.1	7.2	102.1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废水 总排 口	01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7.68	7.74	7.63	7.71	7.63~7.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50	153	144	14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4.9	23.7	26.6	27.2	25.6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81	0.78	0.74	0.63	0.74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3.10	3.07	3.13	3.04	3.08	8	达标

生活 废水 总排 口	01 月 27 日	pH 值	无量纲	7.66	7.62	7.71	7.68	7.62~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6	166	160	166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29.8	29.2	26.6	28.5	28.5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49	0.49	0.47	0.50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2.99	3.07	3.09	3.10	3.06	8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6）			第二周期（2021-01-27）		
1#印刷工艺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7.18	6.76	6.81	5.23	3.34	4.54
		排放速率	7.20×10^{-2}			4.54×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6）			第二周期（2021-01-27）		
1#印刷工艺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38	2.48	2.38	3.02	2.80	2.91
		排放速率	2.34×10^{-2}			2.81×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26）			第二周期（2021-01-27）				
1#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59	1.65	1.62	1.66	1.49	1.54	4.0	达标
2#厂界 东北	非甲烷总烃	1.52	1.65	1.63	1.58	1.52	1.56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26）			第二周期（2021-01-27）				
3#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48	1.47	1.56	1.46	1.45	1.20	4.0	达标
4#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烃	1.45	1.46	1.38	1.42	1.47	1.30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1-26）	第二周期（2021-01-27）		
	昼间（10:36~10:45）	昼间（10:26~10:47）	昼间	
1#厂界东	60.1	60.5	65	达标
2#厂界南	53.8	53.4	65	达标
3#厂界西	64.6	63.3	65	达标
4#厂界北	59.5	58.8	65	达标
/	夜间（22:05~22:26）	夜间（22:08~22:26）	夜间	/
1#厂界东	52.9	51.2	55	达标
2#厂界南	49.9	48.9	55	达标
3#厂界西	51.4	52.1	55	达标
4#厂界北	49.4	49.6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废 PS 版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 PS 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1 年 12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4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24t/a,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2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34×10^{-2}	2.81×10^{-2}	2.58×10^{-2}	0.1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刷工艺废气进口、 出口	2021-01-26	非甲烷总烃	7.20×10^{-2}	2.34×10^{-2}	67.5
	2021-01-27		4.54×10^{-2}	2.81×10^{-2}	38.1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废 PS 版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 PS 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废 PS 版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 PS 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7 月-2021 年 0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4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24t/a，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kg/h)	01 月 2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34×10^{-2}	2.81×10^{-2}	2.58×10^{-2}	0.124

10.2 总结论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23-03-03639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 1 幢 1 至 3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 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制书刊能力 800 万册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CUTDT4C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UTDT4C			验收时间		2021.01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0.108					
	COD _{Cr}		157	500			0.054			0.054					
	氨氮		27.0	3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2.66	120			0.124			0.12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UTDT4C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平台查询企业
信息、年报、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
信息



名称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景晓明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09日至2039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外、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459号1幢1至3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告〔2020〕0077号

关于《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800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制书刊能力800万册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石门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6月01日印发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459 号一至三层。出租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3400 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完全产权，乙方应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为 72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印刷装订生产与员工宿舍及食堂等用途。

3、本合约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再协商续租赁事宜，乙方如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租金起算日为：2019年6月1日。
- 2、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 14元/月，合计月租金为 47600 /月，大写壹万柒千陆佰元整。
- 3、本租赁期内，租金从起租第贰个年度（2020年6月1日）开始调整，每两个年度租金单价递增8%。
- 4、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在一个月左右预支付 12 个月的租金。第二年度始租金按先租后用原则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第五条 交房

- 1、甲方须在 2019年6月1日前将该房屋交于乙方使用。
-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续租意向，乙方应在期满3个月前通知甲方，并在 2025年5月30日前将房屋归还于甲方。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

乙方每月产生的水电费、蒸汽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标准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自甲方通知乙方三日内乙方必须按时缴纳）。

国家标准如下：

即：冷水按表计费

电费按表计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2、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维修
- 3、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与乙方使用
-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赁房屋期内，水、电等正常供应。
- 5、甲方负责保证租赁给乙方房屋的建筑安全保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 2、乙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施和其设施的完好无损。
-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实需要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6、乙方不能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其他任何更改，若有需要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甲方交房时的房屋、设施在无损坏并适宜租用的良好状况下交给甲方。

8、 租赁期间，所租赁房屋内的水电，电梯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 战争等），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甲方应承担国家或征用单位按标准的经济补偿及时转交乙方。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因征用，拆迁，鉴定危房搬离等，企业的搬迁费、过渡费、车间与办公房屋装修费及生产经营损失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 伍 万元整）。甲方如在

合同期内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或收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 伍 万元整) 并承担乙方企业搬迁损失费。

5、在租赁期，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缴纳房屋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有矛盾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1) 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CUTDT4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459号1幢1至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UTDT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²⁰²¹~~2021~~月¹~~26~~日和²⁰²¹~~2021~~月¹⁷~~1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纸	产品名称	印刷书刊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2021年1月26日	0.021万令	2021年1月26日	2.4万刊
2021年1月27日	0.0198万令	2021年1月27日	2.26-2.273万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7月	101	35100
8月	101	35000
9月	100	34800
10月	99	35000
11月	100	35100
12月	99	35000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TYHJ2021-SC016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459号1幢1至3层
- (2)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胶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
环保部门和危险



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耿晓明，电话：1533657882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服务。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
000kg以下
在结算。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锦绣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耿晓明

联系电话：15336578824

2020年12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0年12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0年12月16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5 页 共 5 页